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佳蕙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6  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68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1688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1/07 09:41



1120005290

有附件